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47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於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分別拾獲郭○豪及陳○均身分證各乙張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可資證明身分文件及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院長黃莉雲